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有關與成都工投訂立的 2023年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 之須予披露交易

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

於2023年11月27日，天津恒通（作為轉讓人）、成都工投（作為承讓人）與鑫車投資（作為擔保人）訂立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據此(i)轉讓人同意根據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按購買價人民幣27,191,500元向承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ii)擔保人同意按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的要求向承讓人提供風險保障金，有關金額相等於承讓人就收購融資租賃資產應付予轉讓人的購買價的5%；及(iii)根據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轉讓人同意，倘擔保人提供的風險保障金已用於向承讓人作補償，則轉讓人會補足風險保障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透過天津恒通及鑫車投資）與成都工投訂立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3年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與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3年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

於2023年11月27日，天津恒通（作為轉讓人）、成都工投（作為承讓人）與鑫車投資（作為擔保人）訂立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據此(i)轉讓人同意根據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按購買價人民幣27,191,500元向承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ii)擔保人同意按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的要求向承讓人提供風險保障金，有關金額相等於承讓人就收購融資租賃資產應付予轉讓人的購買價的5%；及(iii)根據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轉讓人同意，倘擔保人提供的風險保障金已用於向承讓人作補償，則轉讓人會補足風險保障金。

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資產的轉讓

根據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27,191,500元向承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該購買價乃經訂約方參考融資租賃資產於確定融資租賃資產構成的最後日期之賬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須待若干條件於購買日期（或任何其他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承讓人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承讓人已於購買日期全數支付融資租賃資產的購買價；
- (2) 轉讓人已(i)簽立並向承讓人交付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ii)於購買日期或之前向承讓人交付與融資租賃資產有關的文件；及(iii)向承讓人發出完整的融資租賃資產清單；
- (3) 承讓人已收到轉讓人最新營業執照及蓋有轉讓人公司印章的轉讓人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4) 轉讓人已取得履行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義務所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
- (5) 轉讓人於承讓人向轉讓人支付購買價的日期並無違反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及
- (6) 承讓人已完成審查融資租賃資產，而融資租賃資產符合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規定的條件。

在承讓人於買賣日期收到一次過支付的整筆購買價款項後，轉讓人須向承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

轉讓的登記

轉讓人同意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平台登記融資租賃資產的轉讓，並授權承讓人根據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完成有關轉讓的登記手續。

有關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料

根據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融資租賃資產包括(i)轉讓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個別租賃資產(即融資租賃協議具體載列的出租人原先擁有而其後租予承租人的汽車)針對承租人的債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租金、滯納金、罰款、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付款之權利；(ii)與轉讓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債權相關的附帶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擔保及保證金)；及(iii)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權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淨利潤。融資租賃資產於確定融資租賃資產構成的最後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80,457.34元。

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及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3年11月27日，承讓人與擔保人訂立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向承讓人提供風險保障金並存入其風險保障金賬戶內。風險保障金金額為人民幣1,359,575元(相當於承讓人根據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應付予轉讓人的購買價的5%)，旨在(其中包括)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任何逾期資產、風險資產及／或逾期租金向承讓人提供擔保。該等風險保障金將用作向承讓人購回逾期資產或風險資產及／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逾期租金向承讓人作出補償。

此外，於2023年11月27日，轉讓人、承讓人與擔保人訂立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不時補足擔保人在風險保障金賬戶內存放的風險保障金。倘任何該等風險保障金已根據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被動用，則擔保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向風險保障金賬戶轉入額外資金，以補足風險保障金已動用部分，使風險保障金賬戶在補足後的結餘不少於根據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所轉讓融資租賃資產相關購買價(相等於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租予承租人的租賃本金)的5%。

於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有效期內，風險保障金賬戶須由有關訂約方每三個月結算一次。倘風險保障金賬戶內的風險保障金金額超過租賃資產於結算日的未償租賃本金的5%，則擔保人有權要求承讓人向其退還多出的風險保障金。

此外，根據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倘(i)承讓人與擔保人已書面確認終止其項下擬定的風險保障金安排；(ii)所有風險資產及逾期資產的回購已完成；及(iii)承讓人已就所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逾期租金獲得補償，則風險保障金賬戶內的風險保障金餘額應一次性退還予擔保人。倘轉讓人已將其資金補足風險保障金賬戶，該等資金的剩餘金額(如有)應支付予轉讓人。

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的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經有關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

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

於2023年7月23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0月25日，天津恒通(作為轉讓人)、成都工投(作為承讓人)與鑫車投資(作為擔保人)分別訂立2023年7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2023年8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2023年9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及2023年10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

下表載列有關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租予承租人的租賃本金(金額與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的購買價相同)；(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租予承租人的概約租賃利息(含增值稅)及概約總租金；(iii)擔保人就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向承讓人提供的風險保障金金額；及(iv)融資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

相關交易	協議日期	租賃本金 (人民幣)	概約租賃 利息 (含增值稅) (人民幣)	概約總租金 (人民幣)	風險保障金 金額 (人民幣)	融資租賃 資產的概約 資產淨值 (人民幣)
2023年7月 融資租賃資產 轉讓文件	2023年7月23日	36,931,500	1,971,942.71	38,903,442.71	1,846,575	38,903,442.71
2023年8月 融資租賃資產 轉讓文件	2023年8月30日	38,179,000	3,454,359.60	41,633,359.60	1,908,950	41,633,359.60
2023年9月 融資租賃資產 轉讓文件	2023年9月22日	47,737,000	4,373,038.29	52,110,038.29	2,386,850	52,110,038.29
2023年10月 融資租賃資產 轉讓文件	2023年10月25日	49,809,000	4,456,210.22	54,265,210.22	2,490,450	54,265,210.22

除上表所載主要商業條款外，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的所有重大條款與上文所披露的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大致相似。

轉讓人根據各項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向承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的購買價金額（金額與上表所載的租賃本金金額相同）乃經訂約方參考轉讓人所確認的融資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項下風險保障金金額相等於承讓人根據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應付予轉讓人的相關購買價的5%，旨在（其中包括）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任何逾期資產、風險資產及／或逾期租金向承讓人提供擔保。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2023年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多元化其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2023年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擔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天津恒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恒通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租賃運營業務。

成都工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與經營性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成都工投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95%股權。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約90%及10%股權。成都工投的餘下股權由成都產業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2.5%及2.5%，而該兩家公司擁有廣泛的股東基礎，其中最大股東為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鑫車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成都工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透過天津恒通及鑫車投資）與成都工投訂立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3年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與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3年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2023年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	指	(i) 2023年7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ii) 2023年8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iii) 2023年9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iv) 2023年10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及(v) 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之統稱
「2023年8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38,179,000元向承讓人轉讓若干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2023年8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	指	2023年8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8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及2023年8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之統稱
「2023年8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	指	擔保人與承讓人就擔保人將向承讓人提供風險保障金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

「2023年8月風險保障金 補足協議」	指	轉讓人、承讓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據此，倘有關資金已被動用以補償承讓人，則轉讓人將補足擔保人根據2023年8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存入風險保障金賬戶的風險保障金
「2023年7月融資租賃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3日的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36,931,500元向承讓人轉讓若干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2023年7月融資租賃 資產轉讓文件」	指	2023年7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7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及2023年7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之統稱
「2023年7月風險保障金 合作協議」	指	擔保人與承讓人就擔保人將向承讓人提供風險保障金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3日的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
「2023年7月風險保障金 補足協議」	指	轉讓人、承讓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3日的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據此，倘有關資金已被動用以補償承讓人，則轉讓人將補足擔保人根據2023年7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存入風險保障金賬戶的風險保障金
「2023年11月融資租賃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27,191,500元向承讓人轉讓若干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2023年11月融資租賃 資產轉讓文件」	指	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及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之統稱
「2023年11月風險 保障金合作協議」	指	擔保人與承讓人就擔保人將向承讓人提供風險保障金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

「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	指	轉讓人、承讓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據此，倘有關資金已被動用以補償承讓人，則轉讓人將補足擔保人根據2023年11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存入風險保障金賬戶的風險保障金
「2023年10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49,809,000元向承讓人轉讓若干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2023年10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	指	2023年10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10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及2023年10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之統稱
「2023年10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	指	擔保人與承讓人就擔保人將向承讓人提供風險保障金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
「2023年10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	指	轉讓人、承讓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據此，倘有關資金已被動用以補償承讓人，則轉讓人將補足擔保人根據2023年10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存入風險保障金賬戶的風險保障金
「2023年9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47,737,000元向承讓人轉讓若干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2023年9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	指	2023年9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9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及2023年9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之統稱
「2023年9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	指	擔保人與承讓人就擔保人將向承讓人提供風險保障金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

「2023年9月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	指	轉讓人、承讓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風險保障金補足協議，據此，倘有關資金已被動用以補償承讓人，則轉讓人將補足擔保人根據2023年9月風險保障金合作協議存入風險保障金賬戶的風險保障金
「風險資產」	指	任何承租人就此所作的付款尚未逾期85天，但在承租人出現潛在風險或要求承租人提早還款等情況下，有關資產應由轉讓人根據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的協定贖回的融資租賃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工投」或「承讓人」	指	成都工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月9日成立的一家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租賃資產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資產」	指	出租人原先擁有而其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予承租人的汽車
「承租人」	指	就各項融資租賃資產而言，有責任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及／或彼等的繼承人
「出租人」	指	天津恒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逾期資產」	指	任何承租人未能就此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85天或以上期間全數還款（包括逾期租金、未逾期租賃本金及其他付款）的融資租賃資產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公告而言，在本公告內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	指	(i) 2023年7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ii) 2023年8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iii) 2023年9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及(iv) 2023年10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文件之統稱
「購買日期」	指	就轉讓人根據2023年11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向承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而言，承讓人向轉讓人全數支付購買價的日期
「風險保障金賬戶」	指	以承讓人名義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雙楠支行開立的風險保障金賬戶，由擔保人（或在適用情況下由轉讓人）以承讓人為受益人不時向該賬戶存入風險保障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恒通」或 「轉讓人」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鑫車投資」或 「擔保人」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